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资料。

广发证券按照《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广发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日，蓝盾股份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主要业务停顿的风险。公司已经陷入债务危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公司资金紧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已无经营办公场所，公

司主要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及预期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信用变化、公司无法回收应收账款等因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4、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公司持有大额预付款项,不排除供应商因市场环境或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出现较大损失的风险。

5、法律诉讼引致的风险。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甚至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会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根据公开渠道了解,公司涉及多个诉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包括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高炽贸易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的案件,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等。

6、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蓝盾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蓝盾股份

总资产为 46.89 亿元，总负债为 55.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1 亿元，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已资不抵债，巨额债务未能偿还，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7、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况。2021 年以来，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蓝盾退债”违约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蓝盾退债”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及经营危机，巨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资金严重短缺，应于2024年8月13日支付的“蓝盾退债”可转债本息无法按期兑付，构成违约。

鉴于公司未能按期兑付“蓝盾退债”可转债本息，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司法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二、“蓝盾退债”违约处置进展

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蓝盾退债”到期本息，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督促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蓝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蓝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蓝盾退债”追加担保，对“蓝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未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修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蓝盾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对于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发行人对“蓝盾退债”追加担保，对“蓝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广发证券已向蓝盾股份发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督促落实函》，要求蓝盾股份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蓝盾退债”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蓝盾股份的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股权以及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如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本次债券设立抵押、质押担保；

- 2、要求发行人寻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收购剩余“蓝盾退债”；

- 3、要求发行人寻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为“蓝盾退债”提供相关资产担保以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要求发行人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计划和方案，同时接受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监督。发行人届时应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请蓝盾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就相关要求的
具体安排进行回复；对于《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
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对
本议案投赞成票且已向专项账户汇入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按上述
原则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
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
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
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广发证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继续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
持沟通，督促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蓝盾退债”违约处置具体方案，
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历次披露的公告文件、历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风险提示并关注与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历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要风险提示”部分内容并特别关注本次
可转债回售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并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